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6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54 分至 6 時 43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GBS, JP
- 陳恒鑾議員, BBS,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偉强議員, JP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莫乃光議員, JP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林卓廷議員
- 邵家臻議員
- 鄭俊宇議員
- 譚文豪議員
-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羅淦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王學玲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統籌專員(特別職務)
鄭錦榮先生, JP	副行政署長1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郭穎詩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事務)
葉家昇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事務)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袁民忠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主任(特別職務)
莫君虞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黃霆芝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會議在下午 2 時 54 分暫停，並在下午 3 時 15 分恢復。

2.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20-21)6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6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9-20)10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000 運作開支

委員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20-21)63

3. 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繼續討論 FCR(2020-21)63 號文件。

4. 主席表示，這項目是尋求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會議上，就 EC(2019-20)10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常額職位，或者一個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就《財政預算案》相關建議的制定和跟進工作為財政司司長提供支援，並督導香港的策略性稅務政策及措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合共約為 1 小時 38 分鐘。財委會上次會議亦用了約 3 小時 30 分鐘討論議程文件。政府當局亦已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

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認同有需要加強與不同部門或持份者就制定《財政預算案》的協調工作，但有關《財政預算案》的工作已存在多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分別負責收入及支出的人員亦可繼續分擔有關工作。另一方面，雖然她認同政府應檢討稅務措施，但她質疑為何不能由現時稅務局及/或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人員分擔有關工作。她認為，以稅務局人員(特別是稅務局局長)對香港稅務政策的認識，政府大可透過由政府稅務專家組成的委員會研究稅務政策及措施，此舉較開設有機會由外聘專家擔任的擬議職位，

更能有效督導香港的策略性稅務政策及措施。因此，她未能信納有開設擬議常額職位的必要。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財庫局副局長") 表示，擬議常額職位的人員將負責監督擬設的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工作，當中包括研究通過稅務措施，或是與不同政策局合作，研究有關特定行業的稅務措施，以確保香港維持競爭力。財庫局副局長 提述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等例子，指出該名人員亦會協助審視國際稅務的最新標準，評估其對香港的相關性和制訂應變措施。此外，該名人員亦會就稅務政策為財政司司長提供支援，以及支援財政司司長制訂《財政預算案》的整體策略及框架等工作。隨着政府就《財政預算案》進行更廣泛的公眾諮詢，收到的建議愈來愈多，近年擬備《財政預算案》的過程更長。不少收到的建議不單涉及財政撥款，更牽涉現行政策及措施。在考慮這些建議時，須與各局／部門、立法會議員，甚或相關行業／專業的持份者緊密聯絡。隨着稅務政策工作日趨繁複，加上新增的《財政預算案》相關工作，政府認為擬設的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適宜由高層首長級人員督導該等職務。財庫局副局長 補充，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現時只有2名首長級人員，分別是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和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他們已各有不同職責。

7. 田北辰議員 表示，現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稅務政策組的工作之一，是優化香港稅制，研究擴闊稅基和增加收入。他詢問，自該組於2017-2018年度成立以來，研究了甚麼新稅種；而開設擬議職位後，由其督導新成立的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將會就哪些新稅種進行諮詢，以及相關工作的時間表。

8. 財庫局副局長 表示，確保財政穩健及有足夠資源支持香港持續發展是管理公共財政的重要一環，就此，政府努力促進經濟增長以期增加政府收入，以及會持續審視稅制及稅率。政府就開拓新收入來源的建議一直抱持開放態度，樂意聽取和考慮不同意見，並且會參考其他經濟體的稅務措施。

9. 應葉劉淑儀議員及陳恒鑾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於會議後就(a)擬議職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

(b) 委員建議增加博彩稅及/或讓香港賽馬會考慮引進新的體育博彩稅，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1月27日經立法會FC5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FCR(2020-21)63進行表決

10. 下午3時28分，主席把項目FCR(2020-21)63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3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此項目，3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泳舜議員	

(33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容海恩議員
(3名委員)

11.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9-20)2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4月30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32

總目55 一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分目000 運作開支

12.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4月30日會議上，就EC(2018-19)32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保留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銜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以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為期3年，以繼續檢討及修訂《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的工作，以及制定立法建議，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延長擬議2個編外職位年期的理據

13. 馬逢國議員、柯創盛議員、陳恒鑾議員、郭偉強議員、周浩鼎議員、李慧琼議員和葛珮帆議員均對政府當局提出保留擬議2個編外職位的建議表示有保留。馬議員、柯議員和郭議員批評，擬議編外職位自2016年開設至2019年撤銷為止，工作表現不彰，當局申請延長擬議職位的任期未必符合妥善運用公帑的原則，難以說服委員支持。陳議員詢問，擬議職位過去有何實際工作成效。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

示，擬議 2 個編外職位已完成檢討及修訂《廣播條例》的工作，相關的《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9 年 3 月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並在 2020 年 10 月底獲通過。然而，該 2 個編外職位於 2019 年 6 月到期撤銷，影響了檢討《電訊條例》和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立法工作。政府期望透過延長擬議職位的任期，讓上述工作能繼續推展，並有信心可於延長的 3 年任期內完成相關法例修訂。政府會確保有關修訂能平衡一般市民和其他持份者的需求和關注。他強調，政府是經審慎考慮後才提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

15. 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周浩鼎議員和葛珮帆議員認為，擬議職位的主要職務只餘下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立法工作，除非另有新職能(例如規管互聯網和社交媒體，以及進一步推廣第五代流動通訊("5G")服務應用)，否則並無必要延任3年，當局可縮短其任期至一年或一年半。郭議員詢問，若修訂《電訊條例》的相關條例草案可於2021年年初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是否可提早撤銷擬議職位。

16.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擬議2個編外職位已於2019年6月撤銷，若不獲財委會批准延長任期，政府無法開展修訂《電訊條例》和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立法工作。由於局方現有的人手無法兼顧有關工作，上述立法工作於過去一年的進度受阻。如成功開設2個編外職位，政府期望於2021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電訊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並爭取於本立法年度將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若上述法例未能於本立法年度通過，政府須於新一屆立法會會期開始後，重新開展各項相關工作，包括重新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因此延長擬議職位的任期3年是合適和審慎的安排。然而，若上述法例可順利獲得通過，政府可提早撤銷擬議職位。

17. 柯創盛議員、陳恒鑞議員和李慧琼議員關注到，目前香港經濟環境惡劣，市民及議員都期望政府帶頭減省開支，並更有效地運用資源。然而，擬議職

位連同其他支援人員將招致每年逾千萬元的開支，加上其工作缺乏具體目標，他們實在難以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在疫情爆發後有否重新評估延長擬議職位任期的需要，包括可否調配內部資源應付擬議職位的工作。柯議員詢問，當局可否縮短擬議職位的延任年期，以及擬議職位的關鍵績效指標。

18.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在經濟下滑的情況下，不少企業仍願意投資數以十億元發展電訊服務，因此《電訊條例》的修訂工作對香港的經濟發展非常重要。與此同時，政府亦希望確保穩健的電訊系統繼續支援各行各業的發展。政府曾仔細審視調配內部資源的可行性，但正如EC(2018-19)32號文件第19至21段所述，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工作繁重，需要負責處理廣播和電訊政策的日常工作、終止模擬電視服務、頻譜使用、訴訟等，無法應付較大規模的法例修訂工作。擬議職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清晰，就是在延任的3年內完成修訂《電訊條例》和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以及處理《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的後續工作。他指出，《電訊條例》涉及複雜事項，例如規管地下電訊設施需與不同持份者(尤其是建造業界)進行廣泛的諮詢工作。政府提出延長擬議職位的任期3年，是希望有足夠及合理的時間完成法例修訂工作，是相當審慎的做法。

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19. 鄭松泰議員和鄭泳舜議員關注到，人對人促銷電話對市民構成極大滋擾，而且近年透過即時通訊軟件進行促銷的情況越來越多。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如何處理上述情況。

20. 陳恒鑞議員和鄭松泰議員表示，他們不滿政府探討如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已有數年，至今仍未提出具體立法建議。陳議員、鄭松泰議員、鄭泳舜議員和葛珮帆議員詢問，擬議職位過去就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工作成效，以及未來的工作目標(包括具

體立法建議及時間表)。鄭泳舜議員詢問，除了立法規管外，還有沒有其他方法處理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滋擾；葛議員關注立法後的執法困難。

21.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曾於2019年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匯報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工作進展，因應社會主流意見支持立法規管，政府建議設立拒收來電登記冊，只要市民已清楚表明拒絕接聽有關電話，相關電話促銷商便要停止致電，否則即屬違法，將會被警告或罰款。目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已就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作出規定，可以阻截非應邀的電子訊息。政府理解到議員關注中小企業的合規成本，在草擬法例時會小心處理。政府的目標是爭取於本立法年度內向相關事務委員會交代具體立法框架細節和安排，希望擬議職位獲批准延期後，可盡快推展立法工作。

22.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曾向政府建議規定商戶使用同一組數字起首的電話號碼作人對人促銷電話之用，以便市民識別來電。他詢問，政府就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工作進展，以及當局對其建議的立場。田議員要求政府就其建議給予明確答覆，否則他可能會反對此項人事編制建議。

23.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由於擬議2個編外職位已於2019年6月17日到期撤銷，令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工作停滯，情況並不理想。因此政府尋求財委會批准將擬議職位延期3年，以便有更多時間處理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事宜。他續指，政府會仔細研究和考慮田北辰議員提出的建議，但必須考慮若把同一數字起首的電話號碼指配給促銷商戶，現行以8個數字組成的電話號碼可能會不敷應用。

24. 黃定光議員詢問，相關業界對政府提出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有何具體意見。他認為，政府對業界的立場和意見不甚了解，因為中小企業極少透過

人對人促銷電話銷售產品或服務，該等電話主要來自銀行、財務公司和美容集團等。

25.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重申，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大方向清晰，包括設立拒收來電登記冊。然而，考慮到有商界議員和中小企業提出豁免商業對商業促銷電話，政府正研究外國例子，例如有提供類似豁免的新加坡、加拿大和澳洲的情況，以探討其可行性，並希望透過其他措施讓商界安心。

與第五代流動通訊服務相關的事宜

26. 葛珮帆議員認為，香港現有的法例落後，未能配合 5G 服務的發展；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有關電訊規管架構的檢討及修訂《電訊條例》，並盡快向立法會匯報相關進展。

27.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他同意推廣 5G 服務應用的工作非常重要，政府計劃於 2021 年第一季將修訂《電訊條例》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至於廣播規管方面，立法會早前通過了《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議員在二讀辯論期間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政府會認真跟進，亦會繼續參考外國的經驗，進一步完善規管安排。

28. 鄭松泰議員詢問，擬議職位負責的《電訊條例》檢討及修訂是否包括與 5G 服務相關的事宜；若是，他關注無線電基站的輻射問題，並詢問有關條例會否包括與輻射有關的監管、投訴和賠償機制。

29.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指，有關修訂《電訊條例》的條例草案將涵蓋 5G 服務發展，包括 5G 和物聯網裝置的安全和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的程序以鼓勵業界推出新服務等。政府稍後會向相關事務委員會交代法例修訂建議的細節。

30. 陳恒鑾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有關《電訊條例》的法例修訂中加入條款，要求服務供應商提供符合某特定水平的覆蓋率，確保市民可更好地使用 5G 服務。

31.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電訊條例》的法例框架是為發牌訂定要求，至於營辦商能否符合有關覆蓋的要求，屬牌照要求的一部分，是日常規管問題，與法例修訂工作並無直接關係。陳恒鑽議員可於其他場合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跟進上述事宜。

規管互聯網

32.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廣播條例》進行的檢討和修訂未有涵蓋規管網上電台/電視台節目。她指出，該等網上媒體有不少內容充斥色情、暴力、粗言穢語和假新聞等，現時卻不受規管；相反傳統媒體在嚴格規管下，經營環境越來越惡劣。她詢問，當局會否研究規管網上電台/電視台。

33.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規管互聯網的方式及執法都有頗大困難，尤其是網上電台/電視台未必通過香港境內的設施運作，但政府會跟進議員於《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提出的相關意見並檢視有關議題，同時會參考外國的例子。

與香港電台相關的事宜

34. 葛珮帆議員詢問，擬議職位會否探討如何善用香港電台("港台")擁有的頻道，尤其是電視頻道。她建議，擬議職位應負責與港台有關的事務。

35.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擬議職位不會處理與港台有關的事宜，局方已設立專責小組就港台的管治及管理進行檢討，預計約6個月完成。局方會按既定機制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港台工作。

撤回議程項目 FCR(2019-20)23

36. 下午4時57分，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委員在剛才的討論中提出多項意見，包括希望政府調配內部資源應付擬議職位的工作、縮

短擬議職位的延任年期，以及擴大擬議職位的職務範圍等。鑒於政府無法在現階段說服委員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當局亦需時因應委員的意見重新檢視建議內容，因此局方決定撤回議程項目 FCR(2019-20)23。

3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他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6 段代表財政司司長撤回議程項目 FCR(2019-20)23。

項目3 —— FCR(2020-21)5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5月15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36

總目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000 運作開支

38.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會議上，就 EC(2018-19)36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職銜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專員"))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助理專員(1))，為期 4 年，以及重行調配 2 個常額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改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副專員)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改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助理專員(2))，以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辦公室，領導有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和擬議職位的角色及職能

39. 盧偉國議員表示全力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指出，大灣區其他城市已先後就大灣區發展設立專責辦公室，香港現時才開設擬議職位主管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已是落後於其他城市。陳恒鑞議員亦表達類似關注，並詢問擬議專員的具體角色為何，以及政府內部有沒有協調機制，防止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和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互相推卸責任，妨礙政策的落實。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在參與大灣區建設的定位及具體工作安排未必與其他內地城市完全一致，當中亦涉及與內地當局的協調和尋求政策突破等。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主要擔當協調、促進和督導的角色，例如協調特區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在參與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確保整體政策一致，而個別政策措施的研究、制訂和落實則主要由相關政策局/部門負責。政府已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司局長。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的政策措施。換言之，所有政策措施均會由行政長官會同各司局長共同商議決定，因此不會存在互不協調的情況。

41. 梁志祥議員認為，香港經濟急需新的推動力，因此他支持設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及擬議職位，以推動大灣區發展。他詢問，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是否直接從屬於行政長官及其首要工作為何，並關注擬議職位的工作成效會否因香港與內地未能恢復通關而受影響。

4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早已調撥內部資源和人手應付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他期望財委會批准開設擬議職位，使有關工作更為順暢。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向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擬議專員亦會向政府高層就推進大灣區建設的策略和工作重點提供建議，其行政架構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設辦事處，因此向該局負責。雖然目前疫情仍然嚴峻，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仍在積極進行中，進度亦未因疫情受到太大影響。

43. 李慧琼議員認為，香港經濟發展正處於樽頸位置，能否掌握大灣區發展的機遇以突破發展局限是關鍵所在。她指出，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共有三十多名政府人員，市民對其工作抱有極大期望。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關鍵績效指標和服務承諾(包括為處理各業界的訴求而提供的支援)，並說明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成立後，該辦公室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兩者的職能分別為何，以及分工的具體安排。

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早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出台前，已就推進大灣區建設開展前期準備工作，包括重新調配內部資源和人手，支援與大灣區建設有關的事宜。政府一直以審慎運用資源為原則，連同首長級人員，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共有三十多人，當中只有十多人屬實際新增人手。該辦公室會致力協調不同政策局/部門在參與大灣區建設的工作，並會積極聽取各商會、專業團體、其他社會團體及市民的意見。他續指，大灣區發展涉及眾多不同政策範疇，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主要負責統籌、協調和聯繫各項與大灣區發展相關的工作，惟工作成效不易作簡單量化，較具體的成效或可反映在最終獲得成功落實或取得突破的政策和措施上。至於駐內地辦事處(包括駐粵辦)，它們有其專責工作，包括推廣香港、吸引投資及處理港人在內地遇事情況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FC50/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5. 陸頌雄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全力支持大灣區建設，亦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開設擬議職位，但他關注到過往大灣區的政策予人偏重商界的感覺，似乎未能照顧一般市民的生活便利。陸議員和郭偉強議員提述擬議專員的職務，其中一項為"促進和加強與相關持份者的聯繫，包括商界及專業團體領袖"，未有包括提供教育、醫療、社會福利服務的各民間團體，似乎忽略了民生事項，有違將大灣區發展為宜居、宜業、宜遊的地方的主要政策方針。陸議員詢問，擬議職位將如何聽取各方意見，以制訂惠民政策。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擬議專員加強聯繫的對象不止於商界，政府一直非常重視各界團體的意見，政府各駐內地辦事處亦有定期了解居內地港

人的訴求，並向行政長官反映和跟進，未來會進一步加強有關工作。他舉例，行政長官早前到訪北京，亦特別安排網上會議，聽取居北京港人的訴求和意見。過去一段時間，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協調推動不少利便民生的政策措施，例如持回鄉證港人在大灣區城市享有的服務/福利，部分已與該等城市的居民看齊；有關繳納內地個人所得稅的183天判定標準操作辦法解決了一直困擾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港人的稅務問題；境外高端和緊缺人才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安排能進一步鼓勵香港人才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創業等。

47. 郭偉強議員認為，香港與大灣區城市的關係密切，同時存在良性競爭。他擔心若出任擬議職位的政府人員經常轉換，會令制訂和落實政策的工作未盡完善，未能達至互利共贏。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建議重行調配2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到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為期4年，該兩個常額職位在任期完結後，會否繼續延任以處理與大灣區發展有關的工作，還是會重返原來的工作崗位。

4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工作完結後，兩個常額職位會重行調配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原有編制，負責其他職務。

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定位

49.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中央政府於2019年2月公布《綱要》，而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20年10月到訪深圳，表明深圳為大灣區發展的龍頭，意味香港於大灣區的定位已有改變。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修改議程文件EC(2018-19)36的內容，以反映上述最新情況。

5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會議文件詳細列舉了擬議職位需負責的工作及開設職位的需要，有關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因此無須修改文件。他續指，會議文件並非用以報告大灣區的最新發展情況，正如《綱要》是描劃大灣區發展的長遠目標及願景，亦不會頻密更新。

51. 姚思榮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設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他關注到，香港的四大經濟支柱行業在大灣區發展的角色，以及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如何確保該等行業的發展進一步提升而非被削弱。他詢問，香港如何與廣州、深圳和澳門等城市在競爭與互補之間取得清晰平衡，尋找共同發展的出路，例如發展一程多站旅遊，吸引海外旅客到大灣區旅遊。

5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綱要》明確以香港、澳門、廣州和深圳為大灣區建設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並按各城市的獨特優勢，確立他們各自清晰的定位和功能。他相信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的協調下，各城市可達至優勢互補。

為居於粵港澳大灣區的港人提供支援

53. 葛珮帆議員認為，大灣區建設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戰略，對香港而言亦是千載難逢的發展機會，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應在教育、就業、置業等方面為港人提供更多協助。

5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為建設大灣區成為宜居、宜業、宜遊的地方，吸引人才落戶，當局將做好配套措施，其中教育、置業和稅務安排尤其關鍵。他指出，領導小組開會後，部分政策措施已取得階段性成果，例如持回鄉證港人在大灣區內地城市享有更多便利，使用部分公共服務的權利基本上已與當地居民看齊；深圳市目前亦已有 11 間學校為港籍學童提供香港課程。

55. 鄭泳舜議員表示，粵港兩地交往頻繁，越來越多港人到內地居住、經商和養老，設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以進一步拓展經濟機遇和加強配套措施是重要舉措。他關注到，受疫情影響，不少居於大灣區的港人因各種原因未能回港，其中有固定覆診/其他醫療需要的病人所受的影響更大。他詢問，政府早前推出為居粵醫院管理局慢性病患者提供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的受資助跟進診症服務可惠

及多少人，以及政府未來會為居於內地港人在醫療服務上提供甚麼支援。

56. 陸頌雄議員提述工聯會在內地為港人提供的服務，包括在疫情期間受政府委託為身在廣東省和福建省有緊急藥物需要的港人送遞處方藥物。他認為，若政府未能做好教育和醫療配套措施，難以吸引港人大灣區生活。

5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感謝工聯會一直支持社區工作，包括上述的送遞處方藥物特別計劃，協助解決滯留在內地港人的送藥問題。他明白社會關注兩地何時可恢復通關，但面對疫情反覆加上冬季流感高峰期，香港與內地及澳門的共識是先做好防疫抗疫工作，待疫情受控後才有條件逐步恢復通關。政府會繼續與內地及澳門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密切注視疫情的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續指，他同意若要將大灣區發展成宜居、宜業的地方，吸引世界各地人才落戶，優質的醫療服務是重要因素。政府於 2015 年推出試點計劃，容許合資格香港長者使用醫療券支付港大深圳醫院指定科室提供的門診醫療護理服務的費用，上述試點計劃已由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恆常化。此外，為了便利居於大灣區的港人就醫，中央政府於 2019 年 11 月 16 日宣布，容許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指定港資醫療機構，使用已在香港註冊的藥物和常用的醫療儀器。食物及衛生局會與內地當局商討有關安排，包括以港大深圳醫院為試點。政府會因應港人在大灣區的醫療服務需要，研究更多便利措施。

推動香港青年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58. 周浩鼎議員認為，香港融入大灣區建設是未來發展的重中之重，政府當局尤其應該創造契機予青年人到大灣區就業和創業。他關注到，目前香港居民若以個體戶身份到大灣區創業，未能參與特許經營業務。他詢問，擬議職位開設後，會否為便利香港青年人到大灣區創業和就業提供具體配套措施。

5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綱要》，推動青年人創新創業是主要發展方向。行政長官非常重視香港青年在大灣區的發展，政府亦一再強調希望香港青年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到內地升學、就業及發展。具體而言，政府會透過資助計劃或與民間機構合作，在大灣區各城市為香港青年創業提供補助、支援、輔助、引路和孵化服務，例如政府在 2019 年 3 月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和“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為創業青年提供更到位的創業支援和孵化服務。此外，政府亦會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建立一站式資訊、宣傳和交流平台，支持香港青年在大灣區發展。

60. 葛珮帆議員察悉，《綱要》提及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構建具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等政策措施，並關注到有年輕人在過往一段時間受抹黑資訊影響而抗拒接觸或了解大灣區，阻礙了他們把握大灣區的機遇。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推動科技業界，尤其是年輕一代到大灣區發展。

61. 盧偉國議員表示，大灣區為青年人提供眾多求學、就業、創業和置業機會，例如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有不少香港青年成功創業的好例子，但政府未有充分利用有關例子向香港青年人宣傳大灣區的機遇。他詢問，政府當局未來有何宣傳計劃。

6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在宣傳大灣區發展方面一直不遺餘力，除設立專題網站外，還舉行宣講會、推介會、論壇和展覽等。他同意要加強宣傳工作，例如利用新媒體接觸年輕人，讓他們正確了解國家的發展，包括大灣區的發展機會和空間，以鼓勵更多科技業界，尤其是青年人到大灣區發展。

專業界別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63. 張華峰議員詢問，擬議職位會如何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及有何工作目標。他提述香港經濟民生聯

盟("經民聯")提出構建"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單一通行證"制度的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積極跟進，以及承諾盡力協助中小型證券商進入大灣區發展。若政府願意作出承諾，他會毫無保留地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

6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是大灣區建設的重要方向，正如《綱要》所述，政府的重點工作包括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在過去出台的措施亦有不少與金融發展有關。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於2020年6月29日就在大灣區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作出聯合公告，稍後會再公布具體實施方案；行政長官早前訪問北京，亦有與中央部委談及金融科技的發展方向和具體措施。就經民聯提出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重視業界和專業團體的意見，會認真研究和考慮建議，他希望委員明白政府要與內地各相關部委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磋商，因此需時制訂具體政策。

65. 盧偉國議員察悉，發展局在2020年7月向建築及工程業界發布《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管理暫行辦法》，容許屬政府兩份名冊，即建築署"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名冊上的顧問公司，以及香港相關專業註冊管理局註冊的專業人士，透過備案方式，取得內地對應的資歷，從而可以在大灣區內直接提供服務，便利他們在大灣區開拓商機。發展局與前海管理局及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亦已制定類似的備案措施，涉及的範圍除了上述兩份名冊上的顧問公司外，亦包括香港認可承建商名冊的公司，以及香港專業學會／商會的公司會員。他期望類似政策可惠及更多不同專業界別。

6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粵港兩地政府已推出不少政策便利法律服務、建築測量等界別的專業團體在大灣區發展。

67. 下午 5 時 12 分，主席指示暫停會議。下午 5 時 31 分，會議恢復，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68. 下午 6 時 44 分，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6月4日